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1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7,922,548股的0.09%。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7,16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5.6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2.3976%。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5.6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2.183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91.0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3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0.214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94%。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龚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7日的期间内，以企业OA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3日期间，以企业OA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7月26日发布了《航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2、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共实施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数	限制性股票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2/4/12	25	160	141	40
		2022/4/27	25	37.1	14	2.9
		2023/3/13	25	2.9	10	0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2/9/15	35	271.38	142	64.29
		2023/4/24	35	34.29	2	30
		2023/7/31	34.72	30	26	0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4月23日届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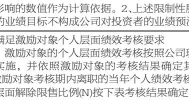 注：1、上述“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32-00030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为21,685.36万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视为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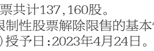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为100%，即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60股。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4月24日。

（二）登记日：2023年6月8日。

（三）解除限售人数：2人。

（四）解除限售数量：137,160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刘朝辉	董事、副总经理	314,300	125,720	40%
2	王华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600	11,440	40%
合计			342,900	137,160	4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160股，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2.、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3、《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7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16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刘朝辉先生系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对象。前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160股，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航宇科技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184,9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48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24,6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7,657股的0.353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8.6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7.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87,598,644.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184,9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7,657股的1.44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4,867,029.1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0.9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35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76亿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23.7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86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07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2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4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520.41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73,829,384,486.41元；2024年1-7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6,682,059,361.53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6.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30.7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191.0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5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74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36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7/19-2026/7/10	否	0.31
2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3	2021/07/30	越南天邦、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6
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5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8
6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1
7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5
8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13
9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7
10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1.31

注：本表列示第10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由于第10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2.07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76亿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07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23.7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86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07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2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4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520.41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五、2024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70,293,407,767.81元，相较于2023年末公司借款余额43,611,348,406.28元增加26,682,059,361.53元，新增借款类型如以下表格所示：

类别	新增借款金额（元）	新增借款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借款	21,633,194,661.40	29.30%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3,247,007,256.35	4.40%
融资租赁借款	1,801,857,443.78	2.44%
合计	26,682,059,361.53	36.14%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以及对外担保主要系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4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50,742	99,625	–49.07%	604,489	641,255	–5.73%	69,167	88,897	–22.19%	664,400	661,470	0.44%
河北长安	6,143	7,046	–12.82%	62,812	53,061	18.38%	5,449	5,015	8.65%	68,942	55,101	25.12%
合肥长安	15,268	34,493	–55.74%	153,455	158,947	–3.46%	19,442	34,913	–44.31%	171,330	161,403	6.15%
长安福特	19,591	20,850	–6.04%	130,106	113,839	14.29%	16,799	20,620	–18.53%	128,432	119,100	7.84%
长安马自达	4,871	5,345	–8.87%	42,413	33,861	25.26%	4,324	4,937	–12.42%	41,169	37,132	10.87%
其他	48,683	53,207	–8.50%	386,065	384,280	0.46%	55,450	53,361	3.91%	430,409	389,218	10.58%
合计	145,298	220,566	–34.12%	1,379,340	1,385,243	–0.43%	170,631	207,743	–17.86%	1,504,682	1,423,424	5.71%

注：①1-7月，长安汽车销量1,504,682辆，同比增加5.71%；自主品牌销量1,260,508辆，同比增加5.82%；自主乘用车销量919,075辆，同比增加1.77%；自主品牌海外销量228,607辆，同比增加67.65%。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7月销量45,418辆，同比增加14.94%；1-7月累计销量344,483辆，同比增加59.80%。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起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主行权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4-056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7016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9	–	2024/8/12	2024/8/12
B股	2024/8/14	2024/8/9		2024/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206,14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9	–	2024/8/12	2024/8/12
B股	2024/8/14	2024/8/9		2024/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7.1265）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016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016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016美元。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6314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饶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滁州捷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合计35,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8,559.93万元，净资产为278,210.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00,220.49万元，营业利润为83,720.93万元，净利润为83,801.2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合计35,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8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8月2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同时考虑到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等工作事项，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向敏先生、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赵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赖春玲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